

### 三、彰化縣政府 函

地 址：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
承 辦 人：林鳳女  
電 話：04-7239131#167  
傳 真：04-7255550  
電子信箱：vab@changtax.gov.tw

受 文 者：彰化縣議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消字第 110025962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 旨：檢陳新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第 17 條、第 19 條發令布 1 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7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縣地方稅務局

### 彰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 1100231756 號  
附件：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

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。

附修正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」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

縣 長 王 惠 美

###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(刪除)

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